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形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，经审阅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- （四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的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经对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左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张玮先生、邢立先生、孙静女士、张志华先生、谢中阳先生、孙熙杰先生、王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明、冯卓志、祝中山